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有關

- (i) 香港服務水準協議；及**
 - (ii) 擔保及彌償保證之補充契據**
- 之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服務水準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澳洲服務水準協議及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統稱「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CLSA Premium(HK)(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信証券經紀(香港)及中信証券期貨(香港)(均為中信証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香港服務水準協議，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擔保及彌償保證之補充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城及CLSA Premium(HK)與(其中包括)業主、中信証券經紀(香港)及中信証券期貨(香港)(均為中信証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契據，內容有關根據香港服務水準協議提供服務及香港辦公室之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証券海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03%。中信証券海外、中信証券經紀（香港）及中信証券期貨（香港）均為中信証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香港服務水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該等服務水準協議、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及補充契據乃於12個月內由相同訂約方或其關連人士訂立，因此根據該等服務水準協議及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與根據補充契據擬進行之交易綜合計算。

由於根據該等服務水準協議及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年度上限總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香港服務水準協議

為分擔租賃付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CLSA Premium(HK)與中信証券經紀（香港）及中信証券期貨（香港）訂立香港服務水準協議。

香港服務水準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CLSA Premium (HK)；
 (2)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及
 (3) 中信証券期貨（香港）。

期限： 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最少三(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服務： CLSA Premium(HK) 將或將促使向中信証券經紀(香港)及中信証券期貨(香港)提供下列服務：

- (1) 共享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1及7507B-7508室的辦公室空間及共同使用若干設施；及
- (2) 行政服務，包括公用設施、廚房消耗品及接待員服務。

價格： (a)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期間三個星期豁免期；及

(b) 其後每月服務費合共為300,000港元。

根據香港服務水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價格釐定基準乃經參考(i)根據CLSA Premium (HK)租用物業之月租按中信証券經紀(香港)及中信証券期貨(香港)將予佔用面積之比例及物業之條件計算之租金；及(ii)過往佔用開支(包括公用設施、清潔、消耗品及接待員服務成本)而釐定。

(B) 擔保及彌償保證之補充契據

根據香港服務水準協議提供服務須待業主之批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盛城及CLSA Premium(HK)與(其中包括)業主、中信証券經紀(香港)及中信証券期貨(香港)訂立補充契據。

補充契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CLSA Premium (HK)；

 (2) 本公司；

 (3) 盛城；

 (4)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

 (5) 中信証券期貨(香港)；及

 (6) 業主。

物業：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1及7507B-7508室。

主要擔保及彌償保證之條款： 根據補充契據之條款：

- CLSA Premium(HK)、本公司、盛城、中信証券經紀(香港)及中信証券期貨(香港)共同及個別向業主協定、確認及承諾，(a)彼等將共同及個別遵守及履行租賃協議、二零一八年擔保及彌償保證以及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及(b)倘若本公司、盛城、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或中信証券期貨(香港)違反租賃協議及／或二零一八年擔保及彌償保證及／或補充契據，則CLSA Premium(HK)將被視為違反租賃協議、二零一八年擔保及彌償保證以及補充契據。

- CLSA Premium(HK)、本公司、盛城、中信証券經紀(香港)及中信証券期貨(香港)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保證及擔保支付所有租金及其他款項，以及履行及遵守租賃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
- CLSA Premium(HK)、本公司、盛城、中信証券經紀(香港)及中信証券期貨(香港)共同及個別承諾就CLSA Premium(HK)、本公司、盛城、中信証券經紀(香港)及中信証券期貨(香港)或任何彼等因違反租賃協議或二零一八年擔保及彌償保證或補充契據，或使用或佔用香港辦公室，或本公司、盛城、中信証券經紀(香港)及中信証券期貨(香港)違反法例或法規或犯罪而被任何相關機構調查直接或間接產生而導致業主須承擔之任何損失、損害、訴求、起訴、訴訟、法律程序、開銷及費用，全額彌償業主及確保業主就上述者獲得全額彌償。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該等服務水準協議及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如上文所述乃於12個月內訂立，因此根據該等服務水準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與根據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綜合計算。

根據該等服務水準協議及根據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應付之最高總額如下：

澳洲服務水準協議

由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四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由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三日 止期間
105,573.77澳元 (約633,443港元)	120,000澳元 (約720,000港元)	120,000澳元 (約720,000港元)	14,465.75澳元 (約86,795港元)

香港服務水準協議

由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由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五日 止期間
2,558,000港元	2,7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由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七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由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六日止 期間
2,422,000港元	3,504,000港元	4,078,000港元	862,000港元

年度上限總額 5,613,443港元 6,924,000港元 4,798,000港元 948,795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香港服務水準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香港服務水準協議之應付服務費而釐定。

澳洲服務水準協議及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基準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之公告內。

關連方之關係

CLSA Premium(HK)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証券經紀(香港)及中信証券期貨(香港)均為中信証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証券則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証券海外之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信証券經紀(香港)及中信証券期貨(香港)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香港服務水準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並未全面使用目前根據香港服務水準協議租用之辦公室空間。透過訂立香港服務水準協議，本集團可更佳善用物業的未使用辦公室空間，而本集團將收取常規服務費並充分利用租賃。

根據香港服務水準協議擬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該等服務水準協議、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及補充契據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合計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0.1%但少於5%，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不包括(i)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冏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許建強先生，由於彼等為中信証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尤其是許建強先生分別為中信証券經紀(香港)及中信証券期貨(香港)之董事)，彼等被認為於香港服務水準協議及補充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有關香港服務水準協議及補充契據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袁峰先生(亦於中信証券擔任職務)及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總經理吳飛先生(於中信証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均就有關香港服務水準協議及補充契據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香港服務水準協議及補充契據乃按公平原則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及關連人士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現金交易業務及其他服務。

中信証券及其附屬公司

中信証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限山東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縣、浙江省蒼南縣以外區域)；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服務；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中信証券為中信証券海外之股東，中信証券海外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9.03%。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買賣(第1類)及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受監管活動(根據CE編號AAE879)，及向其客戶提供證券買賣及諮詢服務，為中信証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証券期貨(香港)主要從事買賣期貨合約，為中信証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盛城

盛城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業主

業主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述之李冏先生及許建強先生外，概無董事於香港服務水準協議及補充契據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冏先生及許建強先生被認為於香港服務水準協議及補充契據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彼等須及已經就批准香港服務水準協議及補充契據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如上文所述，儘管董事會認為袁峰先生及吳飛先生並無於香港服務水準協議及補充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亦已就批准各香港服務水準協議及補充契據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若根據香港服務水準協議應付費用之總額於任何期間或年度超過相關建議上限，或香港服務水準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之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的下列詞彙及短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澳洲服務水準協議」	指	CLSA Premium Pty及CLSA Australia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服務水準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	指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信証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証券期貨(香港)」	指	中信証券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信証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証券」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中信証券海外之股東，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中信証券海外」	指	中信証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中信証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及控股股東之一；
「CLSA Premium(HK)」	指	CLSA Premium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前稱「昆侖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LSA Premium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辦公室」	指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1及7507B-7508室；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服務水準協議」	指	CLSA Premium (HK)、中信証券經紀(香港)及中信証券期貨(香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服務水準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
「業主」	指	City Lion Investment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以業主身分與CLSA Premium (HK)就香港辦公室訂立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訂立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該等服務水準協議」	指	澳洲服務水準協議及香港服務水準協議之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所定義的主要股東；
「補充契據」	指	CLSA Premium(HK)、本公司、盛城、中信証券經紀(香港)、中信証券期貨(香港)及業主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擔保及彌償保證之補充契據；
「租賃協議」	指	業主與CLSA Premium (HK)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香港辦公室，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屆滿，為期三(3)年；
「盛城」	指	盛城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八年擔保及彌償保證」	指	業主、CLSA Premium (HK)、盛城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之擔保及彌償保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袁峰先生 (副行政總裁)

吳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岡先生 (主席)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先生

胡朝霞女士

金紹樑先生